

黃大仙天主教小學

2021-2022 年度

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事宜

敬啟者：

在 2021/22 學年，本校會推行混合模式的學習，即面授課堂、在家以電子或其他模式學習。目的是加強學生學習的自主性、靈活性和流動性，好讓學生在面授課堂受到影響時，都能繼續保持有效學習。就此，我們建議學生應備有一部個人流動電腦裝置。

為減輕因學校發展混合模式學習對低收入家庭學生帶來的經濟壓力，學校會參加由教育局推行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和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

本校現向家長了解學生是否有需要申請借用相關設備，申請資格包括

- (1) 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2) 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的全額或半額資助。

敬請家長將所需的證明文件（如：綜援／書簿津貼的申請結果通知書），於 04/03/2022(五)前交回班主任，以便學校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舒敬 謹啟
(舒敬)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聖經金句：如果我們彼此相愛，天主就存留在我們內。（若一 4：12）



----- ✂ ----- 回 條 ----- ✂ -----

敬覆者：茲收到 貴校第 e195 號通告，知悉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並安排在 2021/22 學年向有需要學生借出流動電腦裝置及提供上網的額外支援等事宜，
並 *申請參加（填寫申報部分）/不參加。（不需填寫申報部分）

申報

本人申報

(I)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本人的子女受惠資格如下：

- 於 2021/22 學年內，領取綜援
 正領取 2021/22 學年書簿津貼

(II)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

- 過往從未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 曾於_____學年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並
- 不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只需申請上網支援）
- 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原因是：
- 因該裝置已使用超過三年，並且 *無法使用／不適用 於本校的新教學需要。
- （只適用於轉校生）過往三年內，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曾就讀 _____（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但因該裝置使用不同的操作系統（請註明：_____），因而未能配合本校電子學習的需要。

(III) 就上網支援方面：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的住所已接駁寬頻上網服務，不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居住於 *劏房／舊樓／偏遠地區，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本人已向以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確定住所未能接駁合適固網寬頻服務，所以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曾查詢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名稱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 (I)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及
- (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未符申請合資格，或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此覆

黃大仙天主教小學

_____班學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二二年二月 _____ 日（*請刪去不適用者）

負責老師：葉子筠主任